

公共服务满意度 对中青年养老责任认知的影响 ——基于 CGSS 数据的实证分析

杨 钊¹, 张 进²

(1.四川轻化工大学 法学院,四川 自贡 643000;2.黑龙江大学 政府管理学院,哈尔滨 150080)

摘 要:人口老龄化的不断加剧是我国社会发展所面临的一个现实困境,也是政府亟待解决的一个难题。有效解决好养老问题,是促进我国经济和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中青年人作为未来养老服务的目标群体,其步入老年之后的养老保障与我国养老政策体系的优化、完善有着紧密的联系。因此,依据中青年人的养老责任认知进行具有针对性的养老制度安排显得尤为必要。通过分析 CGSS2015 数据发现,尽管有过半数的中青年人认同由子女负责的养老责任观念,但是也有相当数量的对象能够接受由其他主体承担老人的养老责任,即认同由政府、自己而不是子女来为养老生活负主要责任,这表明中青年人的养老责任认知已经呈现出多元化趋势。通过构建多分类 Logistic 回归模型来探析中青年人养老责任认知的影响因素,研究发现中青年人对于医疗卫生服务、基本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服务以及公共服务资源分布均衡度、公共服务获取便利度的满意度与其养老责任认知存在着显著关系。为了更好地应对我国未来严峻的养老形势,引导中青年人的养老责任认知朝着有利于社会发展的方向转变是非常必要的。首先,要明确养老主体责任,发挥多主体养老功能。构建子女支持、政府兜底、充分发挥个人积极作用的多元化养老责任体系,推动多元化养老责任分担机制的优化和完善。其次,充分关注特殊群体需求,推动养老服务供给精准化、普惠化。既要关注受教育程度低、子女数量较少或没有子女、未婚独居以及家庭经济状况较差等特殊群体的基本养老保障,也要结合女性的社会地位与心理特点提供多样化的养老服务。最后,要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增强公共服务满意度。政府应着眼于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积极地承担基本社会服务职能,扩大公共住房供给,稳步推进老旧民宅适老化改造。同时,充分发挥市场的资源配置作用和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促进养老服务资源的合理分布;综合运用大数据等现代科技手段,发展“智慧养老”产业,提高养老服务获取的便利度。

关键词:养老责任认知;公共服务满意度;中青年;养老服务;CGSS2015

中图分类号:D669;C913.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6-7535(2022)06-0015-26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青年项目(19YJC10091)

一、问题提出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在计划生育政策的有效推行下,我国人口总量增长速度得到了有效地控制。但同样地,家庭结构也随着人口出生率的变化而发生着相应的转变,“4-2-1”家庭逐渐成为主要的家庭结构形式之一。在人口死亡率维持在较低水平而人口出生率却呈现出显著下降趋势的情形下,与之相伴随的必然是人口代际更替过程中老年人口比重的逐步攀升,60 岁以下人口的比重渐趋下降,老年抚养比不断上升(见表 1)。因此,对于已然步入老龄化社会的中国来说,如何养老、谁来养老成为了亟需回应的问题。

表 1 2013—2021 年中国人口状况

年份	65 岁以上人口比重 (%)	人口出生率 (‰)	人口死亡率 (‰)	老年抚养比 (%)
2013	9.7	12.08	7.16	13.1
2014	10.1	12.37	7.16	13.7
2015	10.5	12.07	7.11	14.3
2016	10.8	12.95	7.09	15.0
2017	11.4	12.43	7.11	15.9
2018	11.9	10.94	7.13	16.8
2019	12.6	10.48	7.14	17.8
2020	13.5	8.52	7.07	19.7
2021	14.2	7.52	7.18	21.1

说明: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开的年度人口数据报表整理,可参考网址:<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

中国有着深厚的农耕文化传统,“养儿防老”观念深入人心,“父辈抚养子代、子代赡养父辈”的“反馈模式”根深蒂固^[1]。然而随着时代的发展,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来,随着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和社会结构的深刻变革,中国人的养老责任观念正在发生着重大的转变^[2-5]。由于家庭规模小型化、家庭结构核心化、居住方式自然分离化与人口流动常态化等趋势的出现,我国传统养老模式受到了强烈冲击^[6]。作为未来养老服务目标群体的中青年人群经历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计划生育政策的重大调整等社会历史变迁,切身地感受到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对劳动力供给和社会保障带来的压力。在此情况下,当代中青年一方面承担着父辈、祖父辈的家庭养老责任,另一方面也不得不考量自身未来的养老风险和压力。因此,其父辈、祖父辈惯性秉持的“养儿防老”观念并不一定能够得到中青年人的完全认同。

养老责任认知作为中青年人对自身养老问题的思考,体现了他们对自己未来养老生活的期待,既会受到家庭、个人的影响,也会受到政治、经济、社会等诸因素的影响。进入新世纪以来,服务型政府建设强化了政府的公共服务职能,政府在公共服务过程中居于主导地位,而公众的公共服务满意度水平则成为政府公共服务供给效能的重要体现。从内容和表

现形式来看,养老服务属于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范畴。作为未来养老服务的目标群体,中青年秉持的养老责任认知正在经历怎样的变化?中青年对政府所提供公共服务的满意度是否会影响其自身的养老责任认知?而中青年养老责任认知的变化是否会影响我国养老服务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在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的当代中国,对于这些问题的回答将有助于政府在未来养老制度建设中作出更有针对性的安排。

综上,本文以公众满意度理论为基础,以中青年人对政府所提供公共服务的满意度为起点,采用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hinese General Social Survey,简称“CGSS”)2015年数据,选取未来享受养老公共服务的中青年人作为研究对象,阐释其养老责任认知的变化,探究公共服务满意度对中青年养老责任认知产生的影响,以期对养老政策体系的完善、养老服务业发展方向的探寻提供参考。

二、文献回顾

伴随着改革开放进程的不断深化,四十多年来的工业化、城市化发展推动了社会结构的深层次变革。与之相对地,“养儿防老”“父辈抚养子代、子代赡养父辈”^[1]的传统养老观念在经济和社会结构变革的双重冲击下开始动摇,公众的养老责任认知开始转变。早在1996年,就有报道指出上海人的养老观念在改变,中年人选择最高的养老方式是“在家由配偶照顾”,而不是“由子女照顾”,并且依靠子女的比例是随着经济收入和文化程度的提高而下降的^[7]。由此可见,“养儿防老”观念的正统地位逐渐受到冲击,人们对子女的依赖正在逐渐减少,但对社会的要求正逐步增加^[2],同时以全面健康老龄化、积极主动老龄化、成就贡献老龄化^[8]为主要特征的“独立养老”观念也逐渐形成^[9]。总体上来看,尽管传统的家庭养老仍占据着主导地位,但功能逐渐弱化^{[4-5][10]},人们开始接受由政府、社会等其他主体为自己承担养老责任^[3]。

不同年龄群体在养老责任认知上的代际差异同样较为显著。总体而言,年轻一代更倾向于依靠自己、配偶的力量养老^[11]。在养老责任承担主体的认知上,老年人“养儿防老”的观念仍然较为强烈,而青年人的“养儿防老”意识则明显弱化;在养老服务的内容上,老年人更关注身体健康和娱乐活动等“刚性”需求,而青年人则更关注居住环境、家人陪伴、朋友等“柔性”需求^[12]。

在认识到养老责任认知正在发生转变以后,学者们进一步围绕着养老责任认知形成与变化的影响因素展开了广泛的探讨。从个体层面看,性别差异所导致的自我保障能力的强弱会影响女性的养老责任认知^[13];受教育程度的高低会影响一个人观点所具有的现代性程度,因而受教育程度越高,越能认识到传统养老观念的不足,更容易接受新的养老观念^[14-15];缺少配偶照料的大龄未婚男性更容易采取消极的态度来对待自己未来的养老生活^[16];已婚的老人更倾向于在自己家养老而非跟随子女^[17];老人身体健康状况的好坏也影响着对子女养老的依赖程度^[14-15]。从家庭层面看,不同的养老方式所依赖的经济基础不同,因此不同的家庭

经济状况会影响人们选择不同的养老方式^[14]。而子女数量多寡^[13]与生育意愿倾向^[18]两个相互关联的因素也会影响人们的养老责任认知。从地区发展层面看,区域经济发展水平是养老观念现代化的现实基础,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养老责任观念也更趋于现代化^[19],人均 GDP 越高的地区养老观念越现代化^[20]。除此之外,以公平为底线的制度性保障满足了人们的需求,人们之间的相互依赖性逐渐增强,使得养老主体能够脱离家庭而转向政府和社会,家庭养老逐渐处于次要地位^[18]。

从我国政府职能演变的角度来看,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逐渐从管制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转变。在此过程中,政府的公共服务职能不断加强,越来越多地承担起养老保障责任,政府在养老制度体系构建过程中逐渐居于主导地位^[18]。参考西方国家的发展经验,较高的社会福利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弱化甚至替代了养老生活来源在代际间的转移支付,也相应地弱化了传统“家庭式养老”的功能^[21]。据此,我们有理由推断政府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人们的养老责任观念。就政府公共服务供给与养老之间关系而言,学者们的研究多集中于政府购买养老公共服务,主要包括政府购买养老公共服务的模式^[22]、政府购买养老公共服务的监管^[23]以及政府购买养老公共服务的绩效评价^[24]等。而在论及政府公共服务供给与养老责任认知之间的关系时,仅有少数学者对此展开讨论。研究表明,政府公共服务满意度对家庭养老观念起到了明显的弱化作用^[25];对政府生活保障供给满意度高的老年人更倾向于选择家庭养老^[26];对政府提供社会保障服务的满意度较高的农村居民更倾向于子女养老^[27]。

因此,本文拟基于 CGSS2015 的调查数据,以公众对政府所提供公共服务的“满意度”为自变量,以“养老责任认知”为因变量,探求政府行为及作用与人们的养老责任观念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与以往研究相比,本研究具有以下特点:一是以公众满意度理论为基础来构建分析框架,探求中老年人公共服务满意度与养老责任认知之间的关系。将公众满意度理论与养老责任认知进行联结,使得本研究在理论上具有一定的探索性意义。二是从政府行为及其作用的角度出发,探求中老年人公共服务满意度对其养老责任认知的影响,有利于明确政府行为效果与公众养老责任认知之间的关系,为政府采取针对性举措来引导社会养老责任观念的转变提供理论依据。

三、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一)理论框架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以来,由于传统管制型政府在应对诸多社会问题中的低效,西方公共部门掀起了一股“企业化”的浪潮,即运用市场的力量来改造政府。在新公共管理理论及新公共服务理论的影响下,政府部门的“顾客意识”和“服务导向”越来越突出。在此背景下,为了测量顾客的满意度指数而提出的 ACSI 模型^①(顾客满意度指数模型)在西方国家的公共部门中得到了广泛的运用^[28]。

“顾客满意度”这一概念被引入政府公共部门之后,逐渐发展成了“公众满意度”(如图 1 所示)。公众满意度是以公众为核心、以公众感受为评价标准的概念,是对公众心理状态的量化与测量^[29]。公众满意度反映了公众对政府行为的态度,也是政府绩效的重要表现形式。公共服务供给是政府的一项重要社会职能,享有公共服务是公众感受政府效能最直接的途径之一。正如顾客对产品的满意度会影响顾客对产品的认知及其未来的购买意愿和行为一样,公共管理领域中公众对政府所提供的公共服务满意与否也会对其观念认知、行为取向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冯亚平^[30]、梁城城^[31]、吴进进^[32]、任小军^[33]、孙三百^[34]等学者的研究就证明了公共服务满意度的差异会导致公众在幸福感、生育意愿、政府信任、纳税遵从、政治参与等观念或行为上的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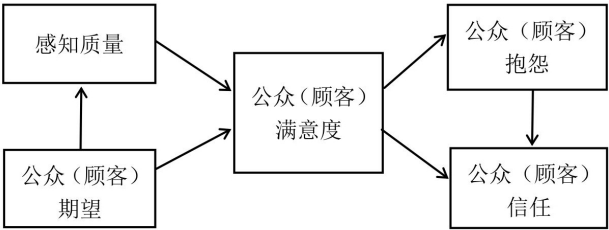


图 1 ACSI 政府模型

随着老龄化程度的加深,传统家庭养老以外的养老方式得到人们越来越多的关注。作为社会化养老主要供给方的政府在公共服务领域的表现,势必成为中青年这一养老服务潜在对象探寻未来养老方式的一种依据。一方面,养老服务是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在公共服务供给过程中的行为表现和绩效结果必然会影响到中青年人对政府承担养老责任的看法;另一方面,中青年人对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满意度较高,能够增强其对政府的信任度,进而更加客观地认识到家庭以外的养老服务主体的功能和作用。

综上,本文按照“公共服务满意度高低会影响人们的养老观念”这一思路提出基本理论架构,将中青年对政府所提供公共服务的满意度作为核心解释变量,将中青年所拥有的养老责任认知作为被解释变量,同时,将中青年的个体特征、家庭特征作为控制变量,并选择中国人民大学 CGSS2015 数据为基础,来探究公共服务满意度对中青年养老责任认知的影响(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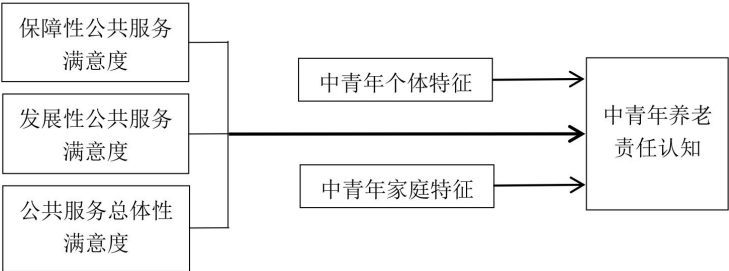


图 2 本研究理论架构

(二)研究假设

根据公共服务的共同点和差异点对公共服务进行分类,既有利于政府职能的准确定位,也有利于政府在一定历史阶段内实现对公共服务的分类发展。按照一定社会经济发展阶段下“公民对公共服务的基本需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最小范围”等标准,可将公共服务主要划分为保障性公共服务和发展性公共服务两个类别^[35]。在 CGSS2015 住户问卷中,针对政府所提供公共服务的满意度共设计了公共教育服务、医疗卫生服务、住房保障服务、社会管理服务、劳动就业服务、社会保障服务、基本社会服务、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九个评价指标。从各项公共服务所包含的具体内容来看,针对住房保障服务、劳动就业服务、社会保障服务、基本社会服务、城乡基础设施和社会管理服务的满意度可以纳入保障性公共服务满意度的范畴,针对医疗卫生服务、公共教育服务和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满意度可以纳入发展性公共服务满意度的范畴。

住房是养老保障的重要物质资源,住房结构、功能的变化本身制约着养老服务方式的变化^[36],许多发达国家也建立起了基于住房保障制度的“就地养老”模式^[37]。因此,在拥有稳定住房保障的情况下,中青年可能更倾向于由自己负责养老。劳动就业是中青年获取未来养老资金的重要途径之一,对政府劳动就业服务的满意度越高意味着中青年对自身的工作前景和收入水平有着更加乐观的期望,由自己负责养老的动力也就越强。社会保障制度可以为中青年提供必要的经济支持,这有助于解决中青年养老的后顾之忧,提高了制度在应对养老风险中的作用^[38]。因此,对社会保障服务满意度较高的中青年可能更倾向于由政府负责养老。同时,包含了低保、灾害、流浪乞讨、残疾、孤儿救助、基本养老、婚姻登记、殡葬等内容的基本社会服务,体现了政府对居民的兜底保障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是政府公信力的具体表现,故而对基本社会服务满意度的高低可能影响到中青年对政府承担养老服务责任的信心。老年群体在日常生活中对于交通出行的便利程度有着较高的需求。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越完善、便利,由自己或者子女养老的客观条件也越充足。因此,中青年对城乡基础设施的满意度越高,越有可能选择由自己、子女及政府均摊养老责任。此外,基层社会公共事务管理的有效性程度体现了政府治理能力的现代化程度,进而间接地影响着中青年对政府承担养老服务责任的信心。中青年对政府社会管理服务的满意度越高,越有可能选择由政府负责养老。综上所述,本文提出以下研究假设:

H1a: 中青年对住房保障服务的满意度越高,越倾向于由自己承担主要养老责任。

H1b: 中青年对劳动就业服务的满意度越高,越倾向于由自己承担主要养老责任。

H1c: 中青年对社会保障服务的满意度越高,越倾向于由政府承担主要养老责任。

H1d: 中青年对基本社会服务的满意度越低,越倾向于由政府承担主要养老责任。

H1e: 中青年对城乡基础设施服务越满意,越倾向于由政府、子女、自己三者均摊养老责任。

H1f: 中青年对社会管理服务的满意度越高,越倾向于由政府承担主要养老责任。

政府所提供的公共服务除了需要保障公众的生存需求,也需要回应更加多元的发展需

求。随着年纪的增长,老年群体的身体机能难免弱化,对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因此,考虑到未来养老生活的需要,中青年人对于现有医疗卫生服务越不满意,则越有可能要求政府介入,以提供更加优质的养老医疗服务。同时,中青年人的受教育程度越高,对多元主体养老责任的认知将更为全面,因而更有可能选择由自己、子女及政府均摊养老责任。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供给对于满足人们的休闲娱乐需求、促进老年群体的身心康健有着重要意义。中青年人对于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满意度越高,表明其个人的休闲娱乐生活越充足,因而更有可能选择个体化的养老模式。综上所述,本文提出以下研究假设:

H2a:中青年对医疗卫生服务的满意度越低,越倾向于由政府承担主要养老责任。

H2b:中青年对公共教育服务越满意,越倾向于由政府、子女、自己三者均摊养老责任。

H2c:中青年对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满意度越高,越倾向于由自己承担主要养老责任。

除了上述两类公共服务满意度,CGSS2015 家户问卷还通过公共服务资源充足度、公共服务资源分布均衡度、公共服务获取便利度、公共服务普惠度四个指标对公共服务总体性满意度进行了测量。从某种程度来说,对公共服务的总体满意度体现了中青年人对于公共服务供给的公平感知,进而对其养老责任认知形成一定的影响^[39]。具体而言,资源充足度主要表明公共服务供给在数量上能否满足社会公众的总体需求。中青年人对于公共服务资源充足度越满意,说明其对政府供给公共服务的能力越有信心,也更有可能会提高对政府承担养老责任的需求。资源分布均衡度主要反映出公共服务资源在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分配的差异化程度。可以说,资源分布均衡度越低,一定程度表明公共服务供给的均等化水平越低,容易降低中青年人对于政府承担养老服务责任的信心,继而更有可能选择由自己、子女及政府均摊养老责任。服务获取便利度主要指公众获取公共服务的过程是否顺利、便捷,服务普惠度则主要体现公共服务覆盖地区和群体的广度。公共服务获取过程中的障碍以及地区和群体覆盖范围的狭窄都将影响中青年人对于政府提供养老保障的信心,从而更有可能选择由自己、子女及政府均摊养老责任。综上所述,本文提出以下研究假设:

H3a:中青年人对于公共服务资源充足度越满意,越倾向于由政府承担主要养老责任。

H3b:中青年人对于公共服务资源分布均衡度的满意度越低,越倾向于由政府、子女、自己三者均摊养老责任。

H3c:中青年人对于公共服务获取便利度的满意度越低,越倾向于由政府、子女、自己三者均摊养老责任。

H3d:中青年人对于公共服务普惠度的满意度越低,越倾向于由政府、子女、自己三者均摊养老责任。

四、样本情况与变量选取

(一)样本情况

本研究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大学 2015 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简称“CGSS2015”)。CGSS2015

采用多阶分层的抽样方法,抽取了覆盖全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的 478 个村居,共完成有效问卷 10,968 份。本文的研究对象为年满 18 至 59 周岁的中青年人,因此以“您的出生日期是什么”这一提问为依据,按照“周岁”的标准计算对象的年龄,最后剔除 60 岁以上的个案^②。由于受到某些主客观因素的影响,部分被访对象针对下文所述各项问题的回答存在缺失值,本文对存在缺失值的个案予以删除,最终得到 5822 个中青年人样本数据。

(二)变量选取

1.被解释变量

本研究的被解释变量为中青年人的养老责任认知,所考察的是我国中青年群体对于未来步入老年时期自身养老责任归属的认识和判断。在 CGSS2015 的住户问卷中,该变量主要通过社会态度中的 A41 题项得到体现。该题项的问题是“您认为有子女的老人的养老主要应该由谁负责?”,并通过“主要由政府负责”“主要由子女负责”“主要由老年人自己负责”“政府/子女/老人责任均摊”这四个选项进行测量。由于这四个选项之间没有大小顺序的区别,因此可以将被解释变量视作多分类无序变量。

2.解释变量

本研究所选的主要解释变量为中青年人的公共服务满意度。在 CGSS2015 住户问卷中,公共服务满意度主要是通过对 B16 题项的 9 个指标进行打分来体现,即公共教育服务、医疗卫生服务、住房保障服务、社会管理服务、劳动就业服务、社会保障服务、基本社会服务、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城乡基础设施 9 个指标,由被访对象针对每项服务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针对公共服务总体上的满意度,主要采用李克特量表五级刻度来对公共服务资源的充足程度、公共服务资源分布的均衡程度、获取公共服务的便利程度、公共服务的普惠性程度 4 个指标进行测量。

为了便于数据分析,本研究对自变量重新进行了编码。在政府服务满意度这一维度下的 9 个变量中,原变量为赋分制,满分 100 分。本文按照每位被访对象的给分,将其归入二级刻度,把 0~59 分编码为 1=不满意,把 60~100 分编码为 2=满意。在公共服务总体满意度这一维度中,原变量取值为五级刻度,本研究将其归入二级刻度,将非常不满意、不太满意、说不清满意不满意编码为 1=不满意,将比较满意、非常满意编码为 2=满意。

3.控制变量

本文选取了个体特征、家庭特征两类控制变量。在个体特征方面,选择了性别、受教育程度、个人年收入、婚姻状况四个变量。在家庭特征方面,选择了家庭经济水平、子女数量两个变量。

个体特征变量编码如下:受教育程度变量在原数据中有 14 个选项,本文将没有受过任何教育、私塾或扫盲班、小学编码为 1=小学及以下,将初中编码为 2=初中,将职业高中、普通高中编码为 3=高中,将中专、技校编码为 4=中专或技校,将大学本科(成人高等教育)、大学本科(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及以上编码为 5=大专,将大学专科(成人高等教育)、大学

专科(正规高等教育)编码为 6=本科及以上。由于“其他”选项难以做出具体的解释,故予以删除。个人年收入变量在原数据中是连续型变量,本文依据描述统计得出的三分位数,将其取值归入四级刻度,即 1=0~4000 元、2=4001~20,000 元、3=20,001~40,000 元、4=40,001 元以上。将婚姻状况变量中的未婚、同居、离婚、丧偶编码为 0=没有配偶,将初婚有配偶、再婚有配偶、分居未离婚编码为 1=有配偶。性别变量则保留原数据中的编码。

家庭特征变量编码如下:家庭经济水平变量的处理和个人年收入变量一致,将变量取值归入四级刻度,即 1=0~25,000 元、2=25,001~50,000 元、3=50,001~86,000 元、4=86,001 元以上。子女数量变量在 CGSS2015 中可以通过儿子数量和女儿数量进行计算,由此重新编码为 1=没有子女、2=1 个子女、3=2 个子女、4=3 个子女以上。

由于受到某些主客观因素的影响,部分被访对象在上述被解释变量、解释变量及控制变量的回答中存在着缺失的情况。因此,本文对存在缺失值的个案予以删除,最终得到 5822 个中青年样本数据。

(三)模型设定

在本研究中,因变量“养老责任认知”是一个分类变量,取值包括“主要由政府负责”“主要由子女负责”“主要由老年人自己负责”“政府/子女/老人责任均摊”四个。由于各个取值之间无大小和顺序之分,故采用无序多分类 Logistic 回归模型来分析政府公共服务满意度以及个体特征、家庭特征对中青年养老责任认知的影响。

在无序多分类 Logistic 回归分析过程中,主要是借鉴二元 Logistic 回归分析的思路,通过构建多个二元 Logistic 回归模型来判断事件的发生概率。为了能够更有针对性地探求各因素的作用,本文选择了“由政府/子女/老人责任均摊”作为参照类别。同时,将“主要由政府负责”编码为 1,将“主要由子女负责”编码为 2,将“主要由老年人自己负责”编码为 3,将“政府/子女/老人责任均摊”编码为 4。据此,构造多分类 Logistic 回归模型如下:

$$\ln(P_1/P_4)=\alpha_1 + \sum_{k=1}^n \beta_{1k}X_k \quad (1)$$

$$\ln(P_2/P_4)=\alpha_2 + \sum_{k=1}^n \beta_{2k}X_k \quad (2)$$

$$\ln(P_3/P_4)=\alpha_3 + \sum_{k=1}^n \beta_{3k}X_k \quad (3)$$

在上式(1)中, P_1 为选择“主要由政府负责”的概率, P_4 为选择“由政府/子女/老人责任均摊”的概率, α_1 为常数项, X_k 表示自变量, β_{1k} 表示模型 1 中第 k 个自变量的回归系数。以此类推, P_2 表示选择“主要由子女负责”的概率, P_3 表示选择“主要由老年人自己负责”的概率。

五、实证分析结果

(一)样本的描述性统计分析

在确定了中青年样本之后,描述统计结果显示,样本平均年龄为 41 岁,其中女性略多,

占比51.8%,总体而言男女比例相差不大,分布比较均衡。在受教育程度上,被访对象的受教育程度偏低,初中和小学及以下占比达到了 55.8%,而本科及以上仅占 12.8%。在婚姻状况方面,被访对象有配偶的居多,超过样本总数的 80%。在子女数量上,多数对象只生育了一个子女,这可能与上个世纪 80 年代加强推行的计划生育政策有关。在个人年收入与家庭总收入上,样本的分布较为均衡,四个分段均有比较多的被访对象选择(见表 2)。

表 2 样本基本情况

变量名称		频数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性别	男	2806	48.2	48.2
	女	3016	51.8	51.8
受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	1409	24.2	24.2
	初中	1842	31.6	31.6
	高中	959	16.5	16.5
	中专或技校	320	5.5	5.5
	大专	546	9.4	9.4
	本科及以上	746	12.8	12.8
婚姻状况	无配偶	1138	19.5	19.5
	有配偶	4684	80.5	80.5
子女数量	没有子女	1066	18.3	18.3
	1 个子女	2580	44.3	44.3
	2 个子女	1709	29.4	29.4
	3 个子女以上	467	8.0	8.0
个人年收入	0 至 4000 元	1535	26.4	26.4
	4001 至 20,000 元	1526	26.2	26.2
	20,001 至 40,000 元	1427	24.5	24.5
	40,001 元以上	1334	22.9	22.9
家庭总收入	0 至 25,000 元	1491	25.6	25.6
	25,001 至 50,000 元	1816	31.2	31.2
	50,001 至 86,000 元	1061	18.2	18.2
	86,001 元以上	1454	25.0	25.0

在中青年人的养老责任认知方面,34.7%的被访对象认为应当由政府、子女、老人三者均摊,7.5%的被访对象认为应该由政府承担,而认为应当由老人自己负责的人仅占 4.6%(见表 3)。可见,在受访的中青年群体里,已经有相当数量的对象能够接受由其他主体承担有子女老人的养老责任,并且也有一部分对象认为应当由政府或自己而不是子女来为养老生活负主要责任,这表明中青年人的养老责任观念已呈现出多元化趋势。然而,仍有过半数的被访对象认同由子女负责的养老责任观念。这说明尽管中青年群体已经出现了多元化养

老责任认知,但是传统的家庭养老为主的观念依然占据着重要的位置。

表 3 中青年养老责任认知情况

变量名称		频数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养老责任认知	主要由政府负责	436	7.5	7.5
	主要由子女负责	3102	53.3	53.3
	主要由老人自己负责	265	4.6	4.6
	政府/子女/老人责任均摊	2019	34.7	34.7

(二)中青年养老责任认知影响因素的 Logistic 回归分析

本文以中青年人的养老责任认知为被解释变量，通过将公共服务满意度以及个体特征、家庭特征引入多分类 Logistic 回归模型，来探析多种因素对中青年养老责任认知所产生的影响(见表 4)。

1.个体和家庭特征对中青年人养老责任认知的影响

当由政府负责与由三者均摊相比较时,可以发现,性别、受教育程度、家庭总收入、子女数量对中青年人的养老责任认知存在着显著影响。在性别因素中,男性认同由政府承担养老责任的发生比(Odds)是女性的 1.365 倍,表明中青年男性较为认同由政府养老,而中青年女性较为认同由政府、子女、老人自己三者均摊。在受教育程度中,受教育程度为小学及以下、初中和高中的中青年人更加认同由政府承担养老责任,并且三类人群认同由政府承担养老责任的发生比分别是受教育程度为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2.447 倍、1.546 倍和 1.565 倍。这表明随着受教育程度的提高,中青年人更加认同养老责任由政府、子女、老人自己三者均摊,而政府不再是承担养老责任的唯一主体。在家庭经济水平方面,总收入低于 25,000 元的中青年人认同由政府承担养老责任的发生比是家庭收入高于 86,001 元的 1.557 倍,可见家庭经济较困难者更倾向于选择由政府养老。此外,没有子女的中青年人选择由政府负责的可能性是拥有 3 个以上子女受访者的 49.6%,表明拥有多子女的中青年人更为认同由政府养老。这种情况反映出中青年人相比较年长一辈而言,对于是否由子女负责养老没有那么看重,更多的是把养老服务视为一种主要由政府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能。

当由子女负责与由三者均摊相比较时,性别、受教育程度、个人年收入、家庭总收入对中青年人的养老责任认知存在着显著影响。在性别因素中,男性倾向于由子女承担养老责任的发生比是女性的 1.282 倍,表明相较于三者均摊而言,中青年男性更认可由子女养老。在受教育程度中,无论是受教育程度为小学及以下、初中和高中的中青年人,还是读了中专或技校、大专的中青年人,都比受教育程度为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要更认同由子女负责养老,只不过其 OR 值大体呈现出递减趋势。这表明随着教育水平的提升,“养儿防老”的传统观念在中青年人心目中的地位逐步有所降低。在个人收入方面,年收入低于 20,000 元的中青年人更倾向于由子女养老,反映出个人收入越低的人“养儿防老”的观念越强。不过,在家庭经

济水平方面,总收入低于 25,000 元的中青年人选择由子女负责的可能性是家庭收入高于 86,001 元的 81.7%,表明家庭总收入较高的中老年人更为认同由子女养老。这种情况反映出家庭收入较低的中青年人对于由家庭、子女承担养老责任的信心不够强。

当由老年人自己负责与由三者均摊相比较时,性别、受教育程度、个人年收入、子女数量、婚姻状况对中青年人的养老责任认知存在着显著影响。中青年男性选择由自己承担养老责任的发生比是女性的 1.603 倍,表明中青年男性在养老资源的获取信心上高于女性。受教育程度为小学及以下、初中和高中的中青年人相较于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受访者来说,更倾向于选择由自己来养老,并且 OR 值呈现出明显的下降趋势,表明随着受教育程度的提高,中青年人所秉持的养老责任认知逐渐多元化,学历越高越倾向于由多元化的主体来承担自己的养老责任。在个人收入方面,年收入在 4001 至 20,000 元的中青年人选择由自己负责的可能性是收入高于 40,001 元的 1.636 倍,可见收入较低的中青年人更倾向于由自己养老,这或许是因为受制于经济条件,收入较低的受访者不得不考虑将来为子女减轻负担,从而选择由自己承担主要的养老责任。同时,没有子女的中青年人选择由自己养老的可能性是拥有 3 个以上子女受访者的 36.5%,表明拥有多子女的中青年人更倾向于由自己养老。这种情况的出现,一方面反映出子女数量少或者没有子女的中青年人为了消解可能的养老风险,而倾向于选择由多元主体承担养老责任,为其老年生活提供多重保障;另一方面反映出多子女的中青年人考虑到子女未来面临的压力,而愿意选择由自己来承担养老责任,从而为子女减轻负担。此外,没有配偶的受访者选择由自己养老的发生比是有配偶的 1.641 倍,表明中青年人在缺少配偶陪伴和照顾的情形下,不得不考虑由自己来承担养老责任,独自面对未来的老年生活。

2. 公共服务满意度对中青年人养老责任认知的影响

当由政府负责与由三者均摊相比较时,可以发现,医疗卫生服务满意度、基本社会服务满意度对中青年人的养老责任认知存在着显著影响。相比较于由政府、子女和老人自己三方责任均摊的养老认知,对医疗卫生服务感到不满意的中青年人选择由政府养老的发生比是对该服务感到满意者的 1.435 倍,表明中青年人对医疗卫生服务的满意度越低,越倾向于认同由政府承担主要的养老责任,研究假设 H2a 得到了验证。医疗卫生属于基础性的民生,人们在步入老年之后会更加需要完善的医疗保障服务。中青年人面对当下医疗卫生服务的不满意,使其更加期望政府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管力度,不断提高医疗卫生的保障水平,持续拓展老有所医的保障范围。同时,对基本社会服务感到不满意的中青年人选择由政府养老的发生比是对该服务感到满意者的 1.582 倍,说明对基本社会服务的满意度越低,越希望由政府承担主要的养老责任,研究假设 H1d 得到了验证。基本社会服务是政府为保障民众的基本生活水平而提供的兜底型举措。当中青年人对这一举措的具体实施效果感到不满意,会引发他们对未来生活的担忧,进而希望政府部门提供更加优质的基本社会服务,以确保步入老年之后基本生活水平能够得到充分的保障。

表 4 中青年人养老责任认知的无序多分类 logistic 回归分析结果

变量	主要由政府负责/ 由三方均摊			主要由子女负责/ 由三方均摊			主要由自己负责/ 由三方均摊		
	B	Exp(B)	B	B	Exp(B)	B	B	Exp(B)	B
性别（女）	男	0.311***	1.365	0.248***	1.282	0.472***		1.603	
受教育程度（本科及以上）	小学及以下	0.895***	2.447	0.712***	2.039	1.777***		5.913	
	初中	0.436**	1.546	0.527***	1.694	1.347***		3.845	
	高中	0.448**	1.565	0.225*	1.252	1.011***		2.749	
	中专或技校	0.275	1.316	0.339**	1.403	0.305		1.357	
	大专	-0.145	0.865	0.249**	1.283	0.337		1.401	
个人年收入（40,001 元以上）	0 至 4000 元	-0.032	0.969	0.305***	1.357	0.014		1.015	
	4001 至 20,000 元	0.007	1.007	0.32***	1.377	0.492**		1.636	
	20,001 至 40,000 元	-0.155	0.856	0.069	1.071	0.424*		1.529	
家庭总收入（86,001 元以上）	0 至 25,000 元	0.443**	1.557	-0.202*	0.817	-0.159		0.853	
	25,001 至 50,000 元	-0.038	0.963	-0.098	0.907	-0.307		0.736	
	50,001 至 86,000 元	0.116	1.122	0.028	1.029	-0.153		0.858	
子女数量（3 个子女以上）	没有子女	-0.701**	0.496	-0.021	0.98	-1.008**		0.365	
	1 个子女	-0.245	0.783	-0.114	0.892	0.151		1.163	
	2 个子女	-0.255	0.775	0.193	1.212	0.226		1.253	
婚姻状况（有配偶）	无配偶	0.137	1.146	-0.046	0.955	0.495**		1.641	

续表

变量	主要由政府负责/ 由三方均摊			主要由子女负责/ 由三方均摊			主要由自己负责/ 由三方均摊		
	B	Exp (B)	B	B	Exp (B)	B	B	Exp (B)	B
公共教育服务满意度 (满意)	0.139	1.149	0.097	1.101	0.233	1.262			
医疗卫生服务满意度 (满意)	0.361**	1.435	0.008	1.008	0.538**	1.713			
住房保障服务满意度 (满意)	-0.11	0.896	-0.067	0.935	-0.773***	0.462			
社会管理服务满意度 (满意)	0.168	1.182	0.111	1.117	0.171	1.186			
劳动就业服务满意度 (满意)	-0.111	0.895	-0.056	0.946	-0.36	0.698			
社会保障服务满意度 (满意)	0.291	1.337	0.08	1.083	0.281	1.324			
基本社会服务满意度 (满意)	0.458***	1.582	0.013	1.013	0.168	1.183			
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满意度 (满意)	0.041	1.041	0.14	1.15	0.205	1.227			
城乡基础设施满意度 (满意)	-0.059	0.943	0.037	1.038	-0.189	0.828			
资源充足度满意度 (满意)	-0.097	0.908	0.072	1.074	-0.065	0.937			
资源均衡度满意度 (满意)	0.098	1.104	-0.181**	0.834	-0.318*	0.727			
服务便利度满意度 (满意)	-0.035	0.965	-0.205**	0.815	-0.493***	0.611			
服务普惠度满意度 (满意)	-0.044	0.957	-0.058	0.943	0.188	1.207			
样本量				5822					
卡方值				673.497***					
-2 Log likelihood				10,283.667					

说明:括号内为参照项;*表示 $p<0.1$, **表示 $p<0.05$, ***表示 $p<0.01$ 。

当由子女负责与由三者均摊相比较时,可以发现,针对我国公共服务总体情况而言,中青年人对公共服务资源分布均衡程度、获取公共服务便利程度的满意度对其养老责任认知存在着显著影响。对公共服务资源分布均衡程度感到不满意的中青年人选择由子女养老的可能性是感到满意受访者的 83.4%,对获取公共服务便利程度感到不满意的中青年人选择由子女养老的可能性是感到满意受访者的 81.5%。同时,公共服务资源分布均衡程度满意度、获取公共服务便利程度满意度的系数均为负数,表明二者与由子女负责的养老认知呈负相关,研究假设 H3b、H3c 得到了验证。也就是说,对公共服务资源分布均衡度、公共服务获取便利度的满意度越低,越倾向于由政府、子女、老人自己三者均摊养老责任;对公共服务资源分布均衡度、公共服务获取便利度的满意度越高,越倾向于由子女养老。公共服务资源分布的均衡度和公共服务获取的便利度,是衡量政府公共服务供给绩效的重要考核指标。公共服务资源分布越均衡、获得越便利,说明政府公共服务供给绩效越好。这会提高人们的公共服务获得感,降低中青年人对政府等多元主体提供养老服务的需要,从而更加重视子女在未来老年生活中的支持。

当由老年人自己负责与由三者均摊相比较时,医疗卫生服务满意度、住房保障服务满意度、获取公共服务便利程度满意度以及公共服务资源分布均衡程度满意度对中青年人的养老责任认知存在着显著影响。相较于由三方责任均摊的养老认知,对医疗卫生服务感到不满意的中青年人选择由自己养老的发生比是对该服务感到满意者的 1.713 倍,表明中青年人对医疗卫生服务的满意度越低,越倾向于认同由自己承担主要的养老责任。如前所述,对医疗卫生服务感到不满意的情况下,中青年人会期望政府加强医疗监管、完善老有所医的保障措施,同时加强锻炼,努力保持身体、心理的健康状态,以降低进入老年之后对医疗机构的依赖。同时,对住房保障服务感到不满意的中青年人选择由自己养老的可能性是对该服务感到满意者的 46.2%,即对住房保障服务越满意,越倾向于由自己养老,而对该服务越不满意,越倾向于由三者均摊,研究假设 H1a 得到了验证。住房保障是关系到人们基本生活水平的重要因素,老有所住也是养老服务领域非常关键的一项内容。中青年人对住房保障服务的满意度越高,对政府提供该项服务来满足人们基本生活要求的信心则越足。因此,在居住安全保障得以实现的条件下,中青年人会更加关注未来老年生活中自我养老需要的满足。此外,针对公共服务总体情况而言,获取公共服务便利程度满意度、公共服务资源分布均衡程度满意度的系数亦为负数,表明二者与由老人自己负责的养老认知呈负相关。这也意味着对公共服务获取便利度、公共服务资源分布均衡度的满意度越高,越倾向于由自己养老。

六、稳健性检验与内生性检验

(一) 稳健性检验

为了评价上述方法和解释指标是否有力,验证文章所得出的结论是否可靠,需要对本

研究所采用的变量模型进一步展开稳健性检验。当前关于稳健性检验的方法尚未形成系统的科学定论,因此笔者参考本文的研究问题和数据的可获得性,选择补充变量法进行稳健性检验。“信任”是学者们在讨论养老责任认知的影响因素时较为看重的一个影响因素。聂建亮、唐乐曾聚焦于互助养老意愿分别讨论了人际信任和制度信任对老年人互助养老参与意愿的影响,研究发现人际信任会普遍提高老年人互助养老参与意愿,而制度信任的影响恰恰相反^[40]。闫金山、乌静的研究比这更具体地解释了信任对养老责任认知的影响,其研究发现居民对政府的信任度越高,越倾向于支持由子女主要承担养老责任;对政府官员的信任度越高,越倾向于支持主要由老人自己或三方共同分担养老责任^[41]。除此之外,信任与公共服务满意度之间也存在着一定的相关性。易承志发现地方政府信任能够有效地提高居民的环境公共服务满意度^[42],保海旭指出社会信任和政府信任均对公共服务满意度有正向影响^[43]。本文主要讨论政府公共服务满意度对中青年养老责任认知的影响,考虑到遗漏变量所导致的结果偏差,笔者将“中青年的信任程度”作为补充变量加入到模型当中,检验模型的稳健性。

信任一般可以分为“社会信任”和“政府信任”两个层次,笔者选择用 CGSS2015 问卷中的“A33.您同不同意在这个社会上,绝大多数人都是可以信任的”这一题项来测量“社会信任”程度。一般而言,若公民对政府的信任程度比较高,公民将预期政府更高的管制水平,即将会增加政府对社会与市场的干预需求^[44]。因此,本研究参考保海旭的操作方法,选择以“B14-1.您认为政府是否应该或有责任让人人有工作机会”“B14-2.您认为政府是否应该或有责任让人人有医疗保险”与“B14-3.您认为政府是否应该或有责任为老人提供生活保障”三个关于政府干预居民生活的态度的指标来测量“政府信任”程度。但需要注意的是,CGSS 问卷中的这三个题项为反向题项,因此在计算时需要反向修正,即这三个题项得分越高,政府信任程度越低;得分越低,政府信任程度越高。

观察表 5 显示的数据分析结果可以发现,在新加入了“社会信任”和“政府信任”作为控制变量后,新的无序多分类 Logistic 回归分析结果维持了与表 4 基本一致的显著性水平,表明本文的研究结论具有较强的稳健性。

(二)内生性检验

本研究根据 CGSS2015 住户问卷设计情况,选取了 13 个指标来衡量“公共服务满意度”这一核心解释变量。回归分析结果表明在这 13 个指标当中,医疗卫生服务满意度、住房保障服务满意度、基本社会服务满意度、资源均衡度满意度以及服务便利度满意度都至少在某一个维度上对中青年人的养老责任认知产生着一定的影响,其余指标在任何一个维度上均不会影响中青年人的养老责任认知。值得注意的是,中青年人在步入老年的过程中往往面临着诸多慢性疾病的风险,对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相对较大,而公众自身的养老观念对政府医疗卫生服务的影响亦较为显著^[45]。考虑到医疗卫生服务满意度这一自变量可能与因变量存在互为因果的关系,从而产生内生性问题,因此有必要对模型进行内生性检验。

表 5 考虑中青年信任程度的无序多分类 logistic 回归分析结果

养老责任认知		主要由政府负责/ 由三方均摊		主要由子女负责/ 由三方均摊		主要由自己负责/ 由三方均摊	
		B	Exp(B)	B	Exp(B)	B	Exp(B)
社会信任程度（高）	低	0.043	1.044	-0.019	0.981	0.037	1.038
	政府信任程度（高）	-0.236	0.790	-0.726**	0.484	-0.108	0.898
性别（女）	男	0.291**	1.337	0.290***	1.337	0.456***	1.578
	小学及以下	0.514**	1.672	0.868***	2.382	1.330***	3.781
受教育程度（本科及以上）	初中	0.122	1.130	0.655***	1.924	1.030***	2.802
	高中	0.294	1.342	0.258**	1.294	0.867***	2.379
	中专或技校	0.113	1.120	0.370**	1.448	0.168	1.183
	大专	-0.193	0.824	0.259**	1.296	0.255	1.290
个人年收入（40,001 元以上）	0 至 4000 元	0.002	1.002	0.434***	1.544	0.116	1.123
	4001 至 20,000 元	-0.027	0.973	0.360***	1.434	0.416*	1.516
	20,001 至 40,000 元	-0.129	0.879	0.073	1.075	0.475**	1.608
	0 至 25,000 元	0.364*	1.439	-0.177	0.838	-0.241	0.786
家庭总收入（86,001 元以上）	25,001 至 50,000 元	-0.079	0.924	-0.065	0.937	-0.355	0.701
	50,001 至 86,000 元	0.093	1.098	0.052	1.053	-0.172	0.842

续表

养老责任认知	主要由政府负责/ 由三方均摊		主要由子女负责/ 由三方均摊		主要由自己负责/ 由三方均摊	
	B	Exp(B)	B	Exp(B)	B	Exp(B)
子女数量 (3 个子女以上)	没有子女	-0.694**	0.500	-0.025	-0.915**	0.401
	1 个子女	-0.088	0.915	-0.236*	0.331	1.393
	2 个子女	-0.208	0.812	0.168	0.281	1.324
婚姻状况 (有配偶)	无配偶	0.234	1.264	-0.024	0.596***	1.814
	公共教育服务满意度 (满意)	0.080	1.083	0.108	0.209	1.233
	医疗卫生服务满意度 (满意)	0.367**	1.443	-0.005	0.531**	1.700
住房保障服务满意度 (满意)	不满意	-0.071	0.931	-0.089	-0.760***	0.468
	社会管理服务满意度 (满意)	0.186	1.204	0.097	0.179	1.197
	劳动就业服务满意度 (满意)	-0.054	0.948	-0.066	-0.320	0.726
社会保障服务满意度 (满意)	不满意	0.293	1.340	0.071	0.312	1.366
	基本社会服务满意度 (满意)	0.446***	1.562	0.010	0.166	1.180
	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满意度 (满意)	0.016	1.016	0.158	0.143	1.154
城乡基础设施满意度 (满意)	不满意	-0.068	0.934	0.066	-0.151	0.860
	资源充足度满意度 (满意)	-0.134	0.875	0.094	-0.069	0.933
	资源均衡度满意度 (满意)	0.131	1.140	-0.191**	-0.320*	0.726
服务便利度满意度 (满意)	不满意	-0.057	0.944	-0.190**	-0.494**	0.610
	服务普惠度满意度 (满意)	-0.083	0.920	-0.049	0.155	1.168

说明: 括号内为参照项; * 表示 $p < 0.1$, ** 表示 $p < 0.05$, *** 表示 $p < 0.01$ 。

政府所提供的公共服务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社会再分配行为,通过公共服务的有效供给,能够促进社会公平的实现。同样地,社会公平也会影响公民对政府公共服务满意度的评价。从动态过程的角度看,社会公平包含了程序的公平、分配的公平以及人际的公平三个层面的含义。基于社会交换理论的原理,王长林研究发现用户对信息系统以及在处理业务过程中公平性的感知有利于其对信息系统的满意度。在这个过程中,程序公平又通过系统满意度的中介作用影响着政府满意度;而人际公平既直接地影响着公共服务供给过程中政府满意度水平,又通过系统满意度的中介作用间接地影响着政府满意度^[46]。除此之外,在方菲、刘冰的研究成果中更为具体地聚焦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指出由于农民在参加合作医疗时基于利益导向的公平观的影响,在参加新农合过程中对费用补偿机制的公平感知、医疗服务水平的公平感知、资金筹集机制公平感知、政府服务行为的公平感知会显著影响农民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的满意度^[47]。由此可见,以社会公平感知作为医疗卫生服务满意度的工具变量来展开内生性检验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研究以社会公平感知作为医疗卫生服务满意度的工具变量,采用二阶段最小二乘法(Two Stage Least Square)进行内生性检验,以检验变量间是否存在内生性问题。如表 6 所示,二阶段最小二乘法第一阶段回归以“医疗卫生服务满意度”为因变量,以工具变量“社会公平感知”为自变量,检验社会公平感知与医疗卫生服务满意度之间的相关关系并得到拟合值。数据显示,社会公平感知在 P 小于 0.01 的水平下显著,具备工具变量的条件。第二阶段用被解释变量与第一阶段回归的拟合值与控制变量进行回归。结果显示,在考虑了工具变量“社会公平感知”与内生解释变量“医疗卫生服务满意度”之间的拟合值后,养老责任认知与医疗卫生服务满意度之间仍然在 P 小于 0.05 水平下显著。由此可见,以社会公平感知作为医疗卫生公共服务满意度的工具变量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模型的内生性问题。

表 6 社会公平感知二阶段最小二乘法回归结果

变量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医疗卫生服务满意度	养老责任认知
社会公平感知	3.530***	
	(14.000)	
医疗卫生服务满意度		0.010**
		(2.50)
性别	0.135	0.129***
	(0.280)	(4.50)
受教育程度	-0.446***	0.072***
	(-2.650)	(7.03)
个人年收入	-0.737**	0.065***
	(-2.510)	(3.86)

续表		
变量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医疗卫生服务满意度	养老责任认知
家庭总收入	-0.210	-0.005
	(-0.710)	(-0.30)
子女数量	1.883***	-0.080***
	(5.310)	(-3.72)
婚姻状况	-0.897	0.058
	(-1.27)	(1.39)
常数	58.030***	1.588***
	36.42	(5.77)
观察值	5,824	5,824
R^2	0.057	0.004

说明:*表示 $p<0.1$,**表示 $p<0.05$,***表示 $p<0.01$

除此之外,还需要注意的是检验工具变量的有效性。首先要检验工具变量的相关性,即工具变量应该满足相关性和外生性两个条件。当相关性较弱时,就会产生弱工具变量问题。因此,为了验证本文所选取的“社会公平感知”是否是一个有效的工具变量,需要对二阶段最小二乘法中第一阶段的结果进行分析,以判断是否存在弱工具变量问题。

如表 7 所示,第一阶段回归描述统计扣除了其他外生变量后,偏 R^2 显示工具变量的解释力度为 0.039, F 统计量为 196.068,大于 10。由此可见,社会公平感知不是一个弱工具变量。

表 7 第一阶段回归描述统计

变量	R^2	调整后的 R^2	偏 R^2	F	P
医疗卫生服务满意度	0.056	0.055	0.039	196.068	0.000

同时观察表 8 可知,2SLS 在 5%标准的 Wald 检验下,10%标准上的临界值小于最小特征值 238.178,因此不存在弱工具变量问题。由此可见,以社会公平感知作为医疗卫生服务满意度的工具变量具有合理性,能够有效地对模型进行内生性检验并解决模型中存在的内生性问题。

表 8 弱工具变量识别检验结果

Wald 检验	10%	15%	20%
2SLS	16.38	8.96	6.66
LIML	16.38	8.96	6.66

说明:最小特征值=238.178

七、结论与政策启示

(一)研究结论

人口出生率下降、人口结构不平衡以及人口老龄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使得我国养老问题日渐凸显。未来中国养老政策体系的优化和完善关系着当下中青年人在步入老年之后的养老保障,因此,依据中青年人的养老责任认知进行具有针对性的养老制度安排显得尤为必要。

实证分析结果表明,中青年人的养老责任认知已经呈现出显著的多元化趋势。家庭养老已经不再是中青年人唯一可选的养老方式,性别、个人收入、家庭经济状况、子女数量、婚姻状况等方面的差异均会对中青年人的养老责任认知产生影响。特别值得关注的是,由于公共服务满意度能够反映出政府行为的效果,作为社会化养老主要供给方的政府部门在公共服务领域的表现势必成为中青年人未来选择养老方式的一种依据。回归结果表明,中青年人对政府所提供公共服务的满意度会对其养老责任认知产生显著影响。具体来说,中青年人对医疗卫生服务的满意度越低,越倾向于认同由政府或者自己承担主要的养老责任;对基本社会服务的满意度越低,中青年人越希望由政府负责养老;中青年人对住房保障服务越满意,越倾向于由自己养老,而对该服务越不满意,越倾向于由政府、子女、老人自己三者均摊养老责任;中青年人对公共服务资源分布均衡度、公共服务获取便利度的满意度越高,越倾向于由子女或者自己养老,而对其满意度越低,则越倾向于由三者均摊。

(二)政策启示

尽管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家庭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承担着主要的养老功能,但是家庭规模的小型化使得家庭在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方面的作用渐趋弱化亦是不争的事实。家庭作用弱化的客观性迫使中青年人不得不加大对养老服务多元化供给的关注,即在家庭之外,寻求政府、社会等多元化养老服务主体来为自己提供更为全面的养老公共服务。因此,完善我国养老公共服务供给体系,需要结合中青年人养老责任认知的变化来综合考量。

1.明确养老主体责任,发挥多主体养老功能

中青年人养老责任认知由“一元”向“多元”的转变已经成为了不可逆转的趋势,在这个过程中必须要进一步厘清多元化养老服务主体的责任,充分发挥各主体的积极作用。

对于政府主体而言,政府的社会职能之一便在于利用政府自身的强制力和财政能力,优化资源初次分配与再分配,从而维护社会公平。因此,提供养老公共服务,维护老年人的基本生存权利是政府的重要责任。一方面,政府作为国家的税收征收主体,可以通过征税的方式获取财政收入,既为政府向市场主体购买优质养老公共服务提供了资金保障,也为政府投资兴办公建公营或公建民营的养老机构提供了可能;另一方面,法律是明确养老责任的重要强制形式,因而也需要国家和政府制定、完善《民法典》《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或规章,以此来约束家庭、社会、政府和企业等主体的养老责任与义务。

对于中青年和老年人自身而言,要树立积极老龄化意识,发挥养老过程中的个体自主性。早在 2002 年,世界卫生组织便提出了“积极老龄化”理念并从“健康、参与、保障”三个角度对其进行了解释^[48]。随着医疗卫生条件的不断改善,我国人口素质不断提高,人均寿命不断延长。众多老年人拥有着社会生产生活再创造的意识 and 能力,在“健康”和“保障”基本实现的同时,必然寻求“参与”价值的发挥空间。因此,我们需要广泛地弘扬积极老龄化理念,鼓励人们主动地参与养老服务供给的协商和决策过程,充分地表达自身需要和诉求。同时,通过“互助养老”等多样化的形式推动老年人群体内部的“抱团取暖”,充分发挥老年人本身作为养老服务供给主体之一的作用。

2.充分关注特殊群体需求,推动养老服务供给精准化、普惠化

实证分析结果显示,性别、个人收入、家庭经济状况、子女数量、婚姻状况等方面的差异均会对中青年人的养老责任认知产生影响。这意味着不同个体特征的中青年人面对不同的养老模式有着不同的认知与看法,其需求也是多样化、个性化的。因此,对不同个性特征群体的养老服务需求展开具体的分析与研究,有助于实现养老服务供给的精准化、普惠化,进而提升养老服务供给能力。从目前的社会状况来看,受教育程度低、子女数量较少甚至没有子女、未婚的独居老人以及家庭经济状况较差的老人属于社会的特殊困难群体。对于受教育程度相对较低的群体而言,由于缺少先进的养老观念,往往难以接受除子女、家庭以外的养老方式,因此需要从政府和家庭养老模式的完善及其自身的发展等多方面入手,提升其对未来或当下所面临的养老问题的信心。面对养老压力更为严峻的少子或无子家庭,由于家庭赡养主体不足甚至空缺,家庭养老的困难较大,需要政府承担兜底职能,通过养老救济金等补贴方式以及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等税收方式减轻家庭养老的负担,增强其抵御养老风险和压力的能力。而女性受到传统观念、家庭关系和社会意识的影响,社会地位相对较弱,养老责任观念的现代化程度不强,因而需要妇联等女性权益保障组织积极介入,结合女性的社会地位与心理特点提供多样化的养老服务,有力增强女性的养老信心。

3.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增强公共服务满意度

作为针对政府工作质量的直接反应和主观印象,中青年人对政府公共服务满意度的评价体现其对政府工作的认可度,进而影响其行为和观念。本文的实证分析结果表明,中青年人对医疗卫生服务、基本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服务以及公共服务资源分布均衡度、公共服务获取便利度的满意程度会对其养老责任认知产生显著影响。因此,对于养老公共服务供给体系而言,一项迫切的任务便是提高相关方面的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增强公共服务满意度,引导中青年人形成多元化的养老责任观念,缓解单一养老主体所面临的压力。

其一,重点保障与居民养老息息相关的公共服务供给。首先,提高中青年对医疗卫生服务的满意度。看病就医是人们在养老生活中最常遇到的问题,因此,对于医疗卫生服务的满意度自然会显著地影响到当下中青年对未来养老责任认知的预期。当前我国公共服务供给的城乡差异、东西差异、南北差异较大,因而需要从服务质量、服务价格、服务态度多方

面入手,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资源在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配置。其次,提高中青年对基本社会服务的满意度。对于政府而言,婚姻登记、丧葬等生活化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体现了其是否有足够的能力来保障民众的基本社会需求,而最低生活保障、灾害救济、流浪和孤儿群体救助等兜底性基本公共服务也体现着政府能否实现最大限度的公平。对基本社会需求的保障能力以及实现最大限度公平的能力,塑造着民众对政府的信心,并进一步影响着民众对政府的信任。因此,政府应当积极地承担基本社会服务职能,保障民众的基本社会需求,维护群体之间的公平正义,从而增强民众对于政府承担养老责任的信心。最后,提高中青年对住房保障公共服务的满意度。在个人需求日益多样化的当下,在提倡“老有所养”“老有所乐”的同时,也需要关注“老有所住”“老有所居”问题。作为养老公共服务供给当中的重要内容之一,住房保障服务的满意度越高,反映着中青年对政府提供该项服务来满足人们基本生活要求的信心越足。因此,政府应当进一步优化房地产供应市场,扩大公共住房供给,优化公租房供应政策,同时对老年人所住的老旧民宅进行适老化改造,多方面、多维度地提高中青年对住房保障服务的满意度水平。

其二,推动公共服务供给的总体优化。从公共服务资源分布均衡度上看,市场是促进社会资源有效配置的重要手段,政府需要充分发挥市场在促进养老服务资源合理分布中的重要作用。同时,政府作为社会公平的维护者,需要利用财政手段和税收政策,对养老公共服务资源进行转移支付和再分配,进而促进地区间养老公共服务资源的分布均衡。从公共服务获取便利度上看,政府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的效率可以由民众获取公共服务的便利程度来体现。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为公共服务供给的精准度和便利度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政府应当利用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科技手段,大力发展“智慧养老”产业,提高养老服务获取的便利度,进而增强养老公共服务的“体验感”,以提升中青年人面对老年生活、应对养老问题的信心。

注释:

①ACSI模型建立在因果关系的逻辑链基础之上,包含了三个原因变量和三个结果变量(如图1所示)。原因变量主要包括了“顾客期望”“感知质量”“感知价值”三个变量,结果变量主要包括了“总体顾客满意度”“顾客抱怨”“顾客忠诚”三个变量。在原因变量中,“感知质量”是指消费者(或称顾客)在使用了某种产品或服务之后,对该产品或服务的特色、功能以及质量的评价。“顾客期望”则是指消费者在使用该产品或服务之前,对该产品或服务的特色、功能以及质量的心理估计。“感知价值”是指消费者比较了该产品或服务的特色、功能、质量以及自己所支付的价格后,对自己所获得的利益的判断。这三个变量之间是相互影响的,并且都会作用于“总体顾客满意度”这一结果变量。

②因为CGSS2015调查对象的最低年龄为18岁,所以研究者无需排除17岁及以下的个案。

参考文献:

[1] 费孝通.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

- 会科学版),1983(3):6-15.
- [2] 王佃利,宋学增.公共服务满意度调查实证研究——以济南市市政公用行业的调查为例[J].中国行政管理,2009(6):73-77.
 - [3] 何精华,岳海鹰,杨瑞梅,等.农村公共服务满意度及其差距的实证分析——以长江三角洲为案例[J].中国行政管理,2006(5):91-95.
 - [4] 龚佳颖,钟杨.公共服务满意度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基于2015年上海17个区县调查的实证分析[J].行政论坛,2017,24(1):85-91.
 - [5] 陈丽娟,郭立亚,罗炯.重庆市城镇社区体育公共服务满意度维度构建及现状研究[J].西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5,37(8):126-127.
 - [6] 刘二鹏,张奇林.代际关系、社会经济地位与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基于中国老年社会追踪调查(2012)的实证分析[J].人口与发展,2018,24(3):55-64.
 - [7] 美年.上海人养老观念在改变[J].社会工作,1996(6):11.
 - [8] 贺广明,刘毅.新时期养老观念构建与革新[J].中国老年学杂志,2020,40(5):1105-1109.
 - [9] 朱海龙,欧阳盼.中国人养老观念的转变与思考[J].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5,44(1):88-97.
 - [10] 甘行琼,张晓伟.财政分权影响环境公共服务满意度的实证分析[J].湖南社会科学,2017(3):98-106.
 - [11] 柳玉芝,周云,郑真真.农村不同年龄人群养老观念的比较分析[J].中国人口科学,2004(S1):150-153.
 - [12] 曹鑫.青年人与老年人养老观念的共识、差异与融合[J].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33(3):21-41.
 - [13] 徐宏.中国农村人口养老责任观念及影响因素研究——基于CGSS2015的实证分析[J].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3):138-146.
 - [14] 张栋.北京市老年人养老方式意愿及影响因素分析[J].调研世界,2016(8):19-25.
 - [15] 王一笑.老年人“养儿防老”观念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中国老年社会追踪调查数据[J].调研世界,2017(1):11-17.
 - [16] 郭秋菊,靳小怡.婚姻挤压对农村流动男性养老意愿的影响——基于压力应对理论的分析[J].人口学刊,2016,38(2):29-39.
 - [17] 陶涛,刘雯莉.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家庭老年人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研究[J].人口学刊,2019,41(4):72-83.
 - [18] 曲绍旭.养老观念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CGSS2010的实证研究[J].老龄科学研究,2015,3(12):33-41.
 - [19] 靳小怡,郭秋菊,刘蔚.性别失衡下的中国农村养老及其政策启示[J].公共管理学报,2012,9(3):71-81.
 - [20] 任世红.西部地区养老观念影响因素研究[D].兰州:兰州大学,2014:36.
 - [21] JENSEN R T. Do Private Transfers ‘Displace’ the Benefits of Public Transfers? Evidence from South Africa[J].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04, 88(1/2): 89-112.
 - [22] 章晓懿.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模式研究:基于与民间组织合作的视角[J].中国行政管理,2012(12):48-51.
 - [23] 李春,王千.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过程中的第三方评估制度探讨[J].中国行政管理,2014(12):38-42.
 - [24] 包国宪,刘红芹.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绩效评价研究[J].广东社会科学,2012(2):15-22.
 - [25] 马洪旭,李放.农村政府工作满意度与准老人的养老观念——基于CGSS数据的实证分析[J].江汉学术,2022,41(2):107-118.
 - [26] 赵锋,樊正德.代际支持、制度供给与老年人养老责任认知——基于CGSS2015数据的实证分析[J].人口与社会,2018,34(6):79-88.
 - [27] 漆钊子,郭如良,刘小春.城乡居民养老责任观念及其影响因素——基于中部经济欠发达地区J省

- 的实证研究数据[J].老龄科学研究,2020,8(3):55-67.
- [28] FORNELL C,JOHNSON M D,ANDERSON E W,etal.The American Customer Satisfaction Index: Nature,Purpose,and Findings[J].Journal of Marketing,1996,60(4):7-18.
- [29] 尤建新,邵鲁宁,杨森.公众满意理念及公众满意度评价[J].上海管理科学,2004(2):59-61.
- [30] 冯亚平.城市规模、公共服务满意度与居民主观幸福感——以武汉城市圈为例[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5,25(S1):358-362.
- [31] 梁城城,王鹏.公共服务满意度如何影响生育意愿和二胎意愿——基于 CGSS 数据的实证研究[J].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19,41(2):1-15.
- [32] 吴进进.腐败认知、公共服务满意度与政府信任[J].浙江社会科学,2017(1):43-51.
- [33] 任小军.公共服务满意度、税制公平与纳税遵从——来自中国的证据[J].经济与管理,2013,27(4):5-12.
- [34] 孙三百.住房产权、公共服务与公众参与——基于制度化与非制度化视角的比较研究[J].经济研究,2018,53(7):75-88.
- [35] 王海龙.公共服务的分类框架:反思与重构[J].东南学术,2008(6):48-58.
- [36] 董红亚.住房对养老及服务方式变化的影响探析[J].浙江学刊,2010(3):207-211.
- [37] 宁雅静.基于公共住房制度的新加坡“就地养老”政策简介[J/OL].国际城市规划:1-12.(2021-09-26)[2022-04-23].<https://doi.org/10.19830/j.upi.2021.278>.DOI:10.19830/j.upi.2021.278.
- [38] 杨胜利,高向东.社会保障对青年人养老观念的影响[J].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47(4):114-125.
- [39] 凌文豪,郝一潼.老年人对政府养老责任的认知及影响因素研究——基于中国综合社会调查的实证分析[J].社会保障研究,2022(1):14-25.
- [40] 聂建亮,唐乐.人际信任、制度信任与农村老人互助养老参与意愿[J].北京社会科学,2021(5):116-128.
- [41] 闫金山,乌静.自利与政治信任对养老责任分担态度的影响——基于 2010 年 CGSS 数据分析[J].探索,2015(2):119-124.
- [42] 易承志.环保绩效体验、政府信任与城市环境公共服务满意度——基于上海市的实证调研[J].软科学,2019,33(7):79-85.
- [43] 保海旭.信任对公共服务满意度的影响及其区域差异化研究——基于 CGSS2015 年中国 28 个省份的截面数据[J].管理评论,2021,33(7):301-312.
- [44] 徐建斌,李春根,祁毓.信任与放权:社会信任影响管制需求的中国证据[J].宏观质量研究,2018,7(2):13-27.
- [45] 张扬.我国公众养老观念对人口生育与医疗卫生服务的影响[J].医学与社会,2022,35(7):7-11.
- [46] 王长林.服务质量、社会公平与政府满意度——基于金税工程的实证分析[J].经济经纬,2017,34(4):124-128.
- [47] 方菲,刘冰.新农合制度运行中农民公平感知及其满意度的影响——基于湖北省乙村的实证调查[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6):70-77.
- [48] 宋全成,崔瑞宁.人口高速老龄化的理论应对——从健康老龄化到积极老龄化[J].山东社会科学,2013(4):36-41.

责任编辑:万东升

The Impact of Public Service Satisfaction on the Cognition of Elderly Care Responsibility of Young and Middle-aged People

—An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CGSS Data

YANG Zhao¹, ZHANG Jin²

(1.School of Law, Sichu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Engineering, Zigong 643000, China;

2. School of Government,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Harbin 150080, China)

Abstract: The increasing of aging population is a realistic dilemma faced in China's social development, and also an important problem that the government urgently needs to solve. Solving the pension problem effectively is an important guarantee to promote the sustainable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of Chinese economy and society. As the target group of the future pension service, the pension security of young and middle-aged people after their aging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optimiz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Chinese elderly care policy system. Therefore, it is particularly necessary to arrange the pension system according to the young and middle-aged people's cognition of elderly care responsibility. According to the analysis of CGSS2015 data, it is found out, although more than half of young and middle-aged people agree with the concept that children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elderly care, a considerable number of people can accept that other subject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elderly care. This shows that the cognition of elderly care responsibility of young and middle-aged people has emerged a diversified trend. Through classification by building multi-class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 to analyse the influence factors of young people pension liability in cognitive, it is found out that the satisfaction of young and middle-aged peoples for medical and health services, basic social services, housing services and the distribution balance of public service resources, the convenience of obtaining public services have a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their cognition of elderly care responsibility. It is very necessary to guide the young and middle-aged people's cognition of elderly care responsibility in a direction that is conducive to social development when we confront with the severe pension situation in the future. First of all, it is necessary to clarify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elderly care subject and give play to the multi-subject elderly care function. We should build a diversified elderly care responsibility system with children and governments' support, give full play to the positive role of individuals, and promote the optimiz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diversified elderly care responsibility sharing mechanism. Secondly, we should pay full attention to the needs of special groups and promote the precise and inclusive supply of elderly care services. We should not only pay attention to the basic pension security for special groups with low education level, limited number of children or no children, or with poor family earnings or singles, but also provide diversified elderly care services in combination with women's social status and psych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Finally, we should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public service supply and enhance public service satisfaction. The government should focus on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medical and health services, actively assume the basic social service functions, expand the supply of public housing, and steadily promote the innovation of old residential buildings not suitable to the old people. It is necessary to give full play to the role of the market in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the role of the government in macro-control so as to promote the rational distribution of elderly care service resources. And we should make comprehensive use of big data and other moder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means to develop the smart elderly care industry and improve the accessibility of elderly care services.

Key words: cognition of elderly care responsibility; public service satisfaction; young and the middle-aged; elderly care service; CGSS2015